



李人久

高级联席合伙人、

办公机构 北京

联系电话 13651147265

工作邮箱 lirenjiu@deheheng.com

工作语言 中文，英文

业务领域 知识产权业务中心

社会职务

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专家
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审评专家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生合作导师
北京市律师协会涉外律师
北京市专利代理师协会理事

学习培训

北京大学药学院 学士
中日友好临床医学研究所 硕士
美国卡多佐法学院 高级访问学者(2009)

工作经历

1998-2002 国家知识产权局医药生物发明审查部 审查员
2003-2017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医药申诉处处长、公职律师
2006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借调一年) 人民陪审员

2017-2021 绿叶制药集团 高级专利总监

2021-至今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高级联席合伙人

主要业绩

李人久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作近20年，担任处长和公职律师，国家知识产权局高层次人才(2009)。李人久律师参与了上千件专利审查、复审、无效和诉讼工作。李人久律师还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借调一年，参与了数十件专利民事案件、商标、商业秘密、技术合同和著作权案件的陪审工作。

李人久律师在绿叶制药集团工作期间，负责FTO分析、专利尽职调查和专利争议工作，多次代表公司参与中国专利行政和民事诉讼、美国IPR和ANDA案件诉讼、EPO专利异议、德国专利无效等专利争议案件并获得成功。

代表案例

1. 国内专利争议

代理温州某公司墙壁插座发明专利侵权案；
代理某大型制药集团实验仪器的专利侵权案；
代理某大型医药集团对日本某公司专利无效行政诉讼二审案
代理某大型制药有限公司针对欧洲某公司贴片专利的无效案；
代理上海某大型医药公司针对国内某公司抗肿瘤药专利无效案；
参与欧洲某医药公司抗糖尿病专利无效案；
参与欧洲某医药公司抗糖尿病化合物晶型及药剂系列专利无效案；
代理重庆某制药有限公司仿制药注册专利纠纷民事诉讼案；
代理江西某医药集团仿制药注册专利纠纷民事诉讼案；
代理上海某药业公司仿制药注册专利纠纷行政裁决案；
代理山东某制药公司仿制药注册专利纠纷行政裁决案
代理河北某生物公司重磅农药专利无效行政诉讼二审案；
代理某科技集团可生物降解聚酯系列专利无效案；
代理湖北某药业集团仿制药注册专利纠纷行政裁决案；
代理河北某医药公司专利复审行政诉讼案

2. 国外专利争议

参与国内某医药集团集团针对美国某公司美国专利多方复审程序；
参与国内某医药集团针对美国某公司的专利侵权诉讼案；
参与国内某医药集团针对美国某公司的欧洲专利异议及上诉程序；
参与国内某医药集团欧洲专利被欧洲公司异议及上诉答辩程序；

3. 技术转让/许可/并购

某医药集团与法国某公司技术许可和转移项目；
某医药集团与美国Alkermes公司/强生公司专利和解协议项目；
国内某制药企业与美国某公司专利许可及技术转移项目；
国内某医药集团与欧洲某公司专利许可项目；

上海某医药科技公司与国内某药业集团某多肽技术许可和转让协议项目；
国内某电池材料上市公司与欧洲某企业专利许可项目；
上海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某医药研究有限公司某抗肿瘤药专利转让项目；
上海某投资公司投资某生物企业知识产权尽调项目
某国有大型企业集团与某医药科技公司知识产权投资转股项目；
某国有大型企业集团与某医疗器械公司投资并购项目；

4. 拟上市企业知识产权法律顾问服务

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上市知识产权法律顾问服务
某细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上市知识产权法律顾问服务
河北某科技有限公司拟上市知识产权法律顾问服务

论文著作和课题

专利无效决定对药品专利连接诉讼的影响探讨，知产前沿，2023-02-09
前药和代谢物专利的授权、确权和侵权问题探讨，知产力，2022-10-27
国家知识产权局重大专项课题《药品专利链接制度下的专利确权与行政裁决研究》，课题编号ZX202002，2020年5月-11月
《知识产权报》2016年12月16日“如何理解制药用途权利要求”，
《医药生物领域复审和无效典型案例评析》，知识产权出版社，2015.1.
《医药专利保护典型案例评析》，知识产权出版社，2012.10.
《专利复审委员会案例诠释——专利授权其他实质性条件》，知识产权出版社，2011.9
“药品标准类证据公开性在专利诉讼和复审无效阶段中的影响”，《知识产权》2006年第2期
“欧专局关于外科手术处理方法的审查实践——EPO扩大申诉委员会G1/07号决定浅析”，
中国发明与专利，2012年第5期
“国内外生物疫苗领域专利技术发展趋势研究及我国对策探讨”，《中国医药生物技术》，2011年第6期

荣誉奖项

国家知识产权局高层次人才(2009)
北京市律师协会涉外律师人才(2023)